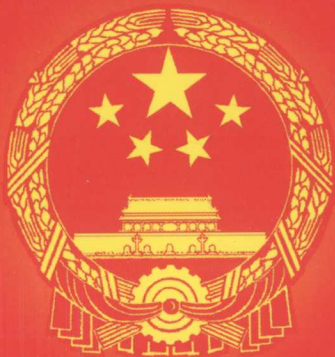


2014年新3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五险一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4511

D922.55
07-3

实用版法规

五险一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14710

D922.55
07-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险一金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5182 - 6

I. ①五…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汇编 - 中国②住宅 - 公积金 - 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9②D922. 18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6604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云 羽

五险一金(实用版法规专辑)

WU XIAN YI JIN(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淀五色花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217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3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82 - 6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北航

C1714710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并在2012年全面更新升级再版。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4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适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第三次对“实用版法规专辑”增订再版,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新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4年3月

五险一金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五险一金，是指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的几种保障性待遇的合称，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还有住房公积金。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作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二是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三是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

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国家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该条例的实施推动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实践证明，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险一金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 10 条	第 5 页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 16 条	第 8 页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 21 条	第 12 页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 22 条	第 12 页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 23 条	第 12 页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 29 条	第 15 页
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 33 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 2 条	第 18 页 第 190 页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 36 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四章	第 20 页 第 198、206 页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37 条	第 21 页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 30-40 条	第 22 页 第 212-218 页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43 条	第 26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失业保险参保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44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2、6条	第26页 第240、241页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45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14条	第27页 第242页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社会保险法》第46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17条	第28页 第244页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社会保险法》第50条	第29页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51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15条	第30页 第243页
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54条	第31页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56条	第31页

目 录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年10月28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45)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51)
(1999年1月22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59)
 (2001年5月27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65)
(2003年2月27日)

养老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68)
(2012年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70)
(1991年6月26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73)
(1995年3月1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83)
(1997年7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87)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92)
(2009年9月1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97)

(2011年6月7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102)

(2014年2月21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107)

(2004年1月6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11)

(2011年2月12日)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29)

(1998年12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34)

(2007年7月1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139)

(2009年3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的意见…………… (156)

(2010年12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 (162)

(2008年10月25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164)

(2012年8月2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
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170)

(2003年5月26日)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将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	(172)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74)
(1999 年 5 月 12 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77)
(1999 年 5 月 11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	(180)
(1999 年 6 月 30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184)
(1999 年 6 月 30 日)	
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 保障范围的通知	(186)
(2010 年 9 月 6 日)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190)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2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3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3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236)
(2013 年 4 月 25 日)	

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39)
(2004年11月1日)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240)
(1999年1月22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47)
(2000年10月26日)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52)
(1994年12月14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54)
(2012年4月28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及其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58)
(2002年3月24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68)
(1999年9月28日)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272)
(2012年9月28日)	

实用附录

1. 单位参保流程图	(277)
2. 社会保险登记表	(278)
3.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79)
4.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申领单	(280)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释】 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比较复杂，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注释】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用人单位的权利。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用人单位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二是登记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三是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个人主要有以下权利：一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二是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三是个人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个人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要承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要承担缴费义务；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要承担缴费义务。二是登记义务。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